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

【臺北市工業區建築物申辦室內裝修原則】彙整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31 日

法源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03.09.26 府都建字第 10363642100 號令

檢討注意事項 案件類型	室內裝修需檢討符合項目	有關繳納保證金
申請面積大於三百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戶室內面積（含浴廁空間及茶水間）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2. 機電設備空間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並為公共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3. 各戶僅能設置一處之浴廁空間。 4.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含茶水間及浴廁空間），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5. 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AC-1。 	主管建築機關授權 審查機構認定
非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同上)	必須計算繳納保證金 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授權 審查機構認定
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	(同上)	依第二點第七款規定必須 計算繳納保證金並由 主管建築機關核示
其他特殊個案	<p>另案專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於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得免受上列檢討規定。 專簽核可需檢附資料：1.原核准使用執照圖面 2.本次裝修後圖面 3.綜理表 (AC-1) 4.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5.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切結書。 ※申請裝修圖審前先行於市府二樓掛號。</p>	由審查機構審認符合 規定，另案簽報主管機 關視個案情形准予免 繳保證金